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国润供应链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同期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向国润供应链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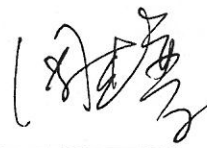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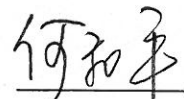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周杰普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